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委员会

嘉司委〔2020〕49号

关于高碧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基层司法所，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嘉定公证处：

高碧瑜、卢昊磊两名同志试用期至2020年11月已满，经考核，决定：

高碧瑜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副科长；

卢昊磊同志任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委员会

2020年12月30日